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2017〕20号

##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17年4月1日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95 号令）、《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等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其他资产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类资产的其他各种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形成规范的国有资产管理秩序，推动学校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保障学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对学校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实现保值增值。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处置、资产收益、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信息与绩效管理、监督管理与奖惩等。

**第七条** 院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定开展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通称“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部门和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对全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监督与管理，并对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学校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按资产的不同形态和分类，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以下通称“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各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负责。

**第九条** 学校国资委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资产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政办公室、监察审计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后勤和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实训中心、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国有资产

管理办公室（以下通称“国资办”）设在后勤和资产管理处。

**第十条** 学校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审定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管理办法，并对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二）监督、指导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占有使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三）合理配置学校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提出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推动建立学校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

（四）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根据实际需要部署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

（五）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制定可行的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六）统一领导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七）学校资产管理中其他需要国资委研究处理的重要工作。

**第十一条** 国资办是学院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和国资委的要求，统一对学校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

管理和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学校资产配置，监督检查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三）负责校国资委日常事务，收集整理校国资委会议议题，提供初步意见，报请校国资委会议讨论，根据会议情况，整理会议纪要；

（四）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的初审工作，报请校国资委研究审批；

（五）协调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开展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重要工作事项，如产权登记、资产置换、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

（六）对外代表学校办理国有资产出租或出借、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七）代表学校办理土地、房屋等重要资产的产权证，将学校土地、房屋、车辆的产权材料交学校综合档案室保管，向有关部门提供或开具权属证明；

（八）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协调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国有资产各类信息报表的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

（九）推进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网站统一发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动态。设备采购、基建工程、

房屋修缮等招投标信息均纳入发布范围；

（十）协调各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定期对财务账、资产账以及主要实物资产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结合实际，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十一）协调各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定期报告汇总资产管理相关数据，对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科学分析，编写学校国有资产整体运行报告和各类资产管理专项报告，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十二）结合实际制定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对各职能部门和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单位或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三）协调建立全校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平台，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十四）学校国资委安排完成的其他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分类归口管理，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下列分工，对所辖国有资产实施专业管理和监督：

（一）财务处：负责学校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建立国有资产总分类账，负责国有资产的价值管理、预算管理和收益管理；

（二）后勤和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管理；

(三) 基建办公室：负责学校在建工程的管理；

(四) 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校誉、校名、校标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五) 科研处：负责学校专利权、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十三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制定资产归口管理的具体办法或细则，报校国资委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 负责归口管理资产建账（卡）、统计、清查、处置；

(三) 负责定期分析归口管理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合理配置和管理相关资产，对归口管理资产的完好情况、使用效率与效益等进行检查与考核。

**第十四条** 占有使用学校资产的各二级单位（以下通称“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学校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各资产占有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使用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努力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二)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国有资产“谁使用，谁管理”的全员管理理念，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所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把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三）负责本单位资产的申购、入库、维护、调拨、报损、报废的审批和管理工作，对本单位使用资产的账、卡、物进行日常管理；

（四）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资产的日常清查，国有资产信息系统数据维护，确保资产的账、卡、物相符；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

### 第三章 国有资产配置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或途径配备资产的行为。学校配置国有资产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第十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及学校规定的配置标准进行资产配置，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必须加强论证，从严控制，有计划合理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切实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对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首先应在校内进行调剂配置，校内无法调剂的可对外转让。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

学校购置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资产，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财务处会同后勤和资产管理处审核资产存量，拟订下一年度资产增量计划，包括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经费来源，经学校审批后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学校根据经上级批复的预算办理资产购置；

（三）学校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遇到无法遇见的事项需要追加资产配置的，须按预算编制程序办理报批。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购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资本性购置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拨款项目，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项目评审。

**第十九条** 学校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并按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价入账。校企合作接受共享的资产使用权，由校内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代行实物资产管理权的，需建立实物资产备查账。

**第二十条** 学校应对新增资产配置及时进行验收、办理使用登记，录入江苏省属高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账、账实相符。

房屋建筑物等自建形式配置的资产,无特殊情况应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办理财产移交和权属证书,并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该部分资产的领用使用登记和会计入账工作。对于无法及时完成竣工结算的自建资产,应通过暂估形式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工作。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应首先保证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各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要经常检查并保持在用资产的完好,并做到资产合理流动,资源共享。发生资产增、减等变动事项时,要按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或销账手续。因机构调整,内部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时,要及时办理资产交接与调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资产占有使用单位要定期认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查明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正常,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并编制有关资产盘盈盘亏表,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经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整资产账目。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要实行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抵押、担保等；不得为任何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土地使用权、事业拨款、学生缴费和维持事业正常运转、保证完成事业任务的房屋、设施、设备等各类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也不得出租、出借。

**第二十六条** 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牵头进行可行性论证，报学校并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资产处置是指学院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单位闲置

资产；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的资产；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需要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处置规程，明确资产处置申请、鉴定、论证、评估、审核、审批等程序以及使用人、使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资产处置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国资委审议批准。对按规定须由上及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的，按照《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整理资料，向上及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报，未经批准不得处置。资产处置的批准文件是学校调整相关国有资产会计账目的凭证。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学院国有资产。

**第三十一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经批准同意处置的国有资产，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中：

（一）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与置换、报废处置：按照规定的程序，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二）符合资产评估行为的资产处置，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低于评估价格的，按相关规定报批备

案。涉及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易导致环境污染等安全隐患的电子设备报废处置，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绩〔2009〕137号）规定执行。

（三）财务处、后勤和资产管理处根据资产处置批准文件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 第六章 资产收益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学校出租、出借、处置资产和资产对外投资等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的部分。

（一）资产出租出借收益。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是指学校利用闲置的办公场所、教学实验用房、门面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采取出租、出借等方式，向承租单位和个人等特定对象收取的租金、承包费、使用费、占用费、广告费、管理费等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收益。

（二）对外投资收益。对外投资收益是指学校单独对外投资或利用单位资产与其他单位合资、投资等取得的收益。

（三）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是指经批准将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资产置换、资产核销所取得的收益，包括资产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扣除相

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四）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收益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集中统一管理，如实反映和收缴国有资产收益，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国有资产收益必须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十四条** 财务处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

##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资产清查是指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和自身需求下，按照规定政策、程序和方法，对本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占用使用状况的工作。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教育厅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七）上级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校资产清查具体工作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绩〔2007〕5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 第八章 信息与绩效管理



**第三十八条** 资产信息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院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九条** 财务处与后勤和资产管理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定期作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动态管理的要求，对全校资产现状以及配置、占用、使用、处置、收益进行动态专项管理，后勤和资产管理处及相关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及时将本单位资产变动信息统一录入“江苏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的方法，逐步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采用多层次指标体系和采取多因素的方式方法，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关注资产的利用率、完好率，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

##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单位资产监管体系。

**第四十三条** 学校内部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及个人，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依法维护其

安全、完整。学校结合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将资产管理的责任纳入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范围。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失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究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对资产流失或浪费不反映、不报告，造成资产损失的；

（二）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的，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经营的；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对资产收益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的；

（六）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不服从调剂的；

（七）对形成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资产的。

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的责任追究，按《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校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